

5.2.13 本条适用于设有集中供暖或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10 年版一般项第 5.2.8 条，有修改。蓄能空调系统虽然不是暖通专业的节能措施，但是它对电网有移峰填谷作用，提高电厂和电网的综合效率，也是节能环保的重要手段之一，同时也可以为用户节省空调系统的运行费用。

为此，宜根据项目特点、能源政策、峰谷电价等因素合理采用。参评建筑的蓄冷蓄热系统满足下列两项之一即可：

- 1 用于蓄冷的电驱动蓄能设备提供的设计日的冷量达到 30%；当采用蓄热技术时，电加热装置的蓄能设备能保证高峰时段不用电；
- 2 最大限度地利用谷电，谷电时段蓄冷设备全负荷运行的 80% 应能全部蓄存并充分利用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（包括蓄冷蓄热系统）、蓄冷蓄热系统专项分析报告等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（包括蓄冷蓄热系统）、蓄冷蓄热系统运行分析报告、蓄冷蓄热系统运行记录，并现场核实。